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智勝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19

電子信箱：bluey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5488A00_prin、0005488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535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535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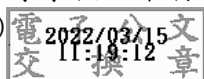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參考本注意事項及本府111年1月25日府教設字第1110020486號函，自行訂定校內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；另重申各校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請各校重新檢視校內相關收費規範，凡有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規定者，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刪除，務必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三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1/03/15



1110001201